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碩士班

手冊

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目 次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入學課程.....	4
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生涯進路圖.....	11
學位授予法.....	12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4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3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2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2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29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	35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37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4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42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43
附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表單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49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50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51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52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5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54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55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修改通知單.....	56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57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5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 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59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60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新生名單.....	61
相關業務單位接洽電話.....	62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行事曆.....	6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理念與特色

本所主要提供雲嘉南地區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以期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盼望有多的研究人才投入特殊教育領域中，使特殊學童受到更好的照顧與服務。

二、課程特色

本所在課程規劃方面朝向專精課程多元化，以培養專業之特殊教育師資、行政領導人才及研究人才。此外，本所亦致力於落實能力本位教學，培育專業人才，課程除強調特教基本知能的養成及特教專業知識的修習外，並著重特教相關知能的整合、應用與強化研究能力。在教學方面，強調能力本位之教學，每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外，尚需在特教相關之期刊上至少發表一篇研究報告。

三、師資陣容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10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3人，助理教授4人，皆具博士學位。

四、發展方向

1. 加強特殊教育學術研究氣氛。
2. 擴充特殊教育相關之軟體、硬體設備與設施。
3. 加強特教理念推廣與社會服務工作。
4. 強化國際化視野。

五、教育目標

1.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力。
2.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六、課程規劃

1. 方法學課程
2. 特殊教育專業核心課程
3.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4.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七、重要設備

目前本所有特殊兒童鑑定工具、訓練儀器、輔助科技設備、行為感官實驗設備、辦公教學基本設備(包括電腦、影印機、投影機、攝錄影機)和相關中英文圖書、教材教具多種。

八、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未來可擔任專業特殊教育研究人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教養機構行政人員、特教組長等。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概況

職級/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E-mail
教授/陳政見 Cheng-Chien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思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與評量策略、行為改變技術(含認知行為改變技術)、行為問題與情緒障礙、書法教學與治療、特殊教育治療法	05-2263411 #2312	chcc@mail.ncyu.edu.tw
教授/唐榮昌 Jung-Chang Tang	美國范德堡大學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生涯轉銜	05-2263411 #1925	j52a@yahoo.com.tw jctang@mail.ncyu.edu.tw
教授/陳明聰 Ming-Chung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輔助科技、教材教法、電腦化教學	05-2263411 #2315	mtchen@mail.ncyu.edu.tw
副教授/江秋樺 Chiu Hua Chiang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自閉症暨亞斯柏格症	05-2263411 #2316	lotus@mail.ncyu.edu.tw
副教授/林玉霞 Yu-Hsia Lin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05-2263411 #2300	yulin@mail.ncyu.edu.tw
副教授/簡瑞良 Jui-Liang Jerry Chien	美國南達科塔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認知心理學	05-2263411 #2311	jchien@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張美華 Mei-Hua Rose Chang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閱讀教學	05-2263411 #2317	mchang@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陳振明 Cheng-Ming chen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科學教育、教育統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05-2263411 #2229	tomson2@ms18.hinet.net
助理教授/吳雅萍 Ya-ping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溝通、智能障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05-2263411 #1833	ping78kimo@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陳偉仁 Wei-Ren Chen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美感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	05-2263411 #2222	cweiren@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12.24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3.2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6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特殊教育研究人才。
2.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二、核心能力：

1. 特殊教育規劃能力。
2. 特殊教育研究能力。
3. 全球特殊教育發展趨勢。
4. 應用研究結果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能研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 1.2. 能設計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處理方案。
- 2.1. 能重視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及權益。
- 2.2. 能了解各種研究方法。
- 2.3. 能根據研究目的選擇適合的研究方法。
- 2.4. 能規畫並執行特殊教育研究計畫。
- 2.5. 能藉由期刊論文、研討會口頭報告、海報論文等方式發表研究成果。
- 3.1. 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
- 3.2. 能了解全球特殊教育重要制度與法規。
- 4.1. 能蒐集彙整特殊教育及相關論文。
- 4.2. 能應用研究結果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所課程必修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8 學分，方法學 6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分為方法學、身障類、資優類與不分類四科課程。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無。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

其他說明：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或教育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Trends & Issues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B	3,4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1	2.0	2	B	1,3,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3.0	3	A,C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0	2	B	1,3,4
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Assessment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B	3,4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2	3.0	3	A,C	2,3,4
專業必修小計			1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學實務(I)The Practice of Teaching(I)	1	2.0	0	F	1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1	2.0	2	E	1,3,4
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and Talented	1	2.0	2	D	1,3,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1	2.0	2	C	2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	1,3,4
嚴重情緒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everely Emotional Disturbance	1	2.0	2	E	1,3,4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0	2	C	2
自閉症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2	2.0	2	E	1,3,4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rap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0	2	F	1,4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cation Training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	1,3,4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arent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F	1,3,4
特殊學生職業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Vocational Counseling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	1,3,4
教學實務(II)The Practice of Teaching(II)	2	2.0	0	F	1
單一受試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0	2	C	2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2	2.0	2	E	1,3,4
腦性麻痺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erebral Palsy	2	2.0	2	E	1,3,4
領導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dership	2	2.0	2	D	1,3,4
學術研究工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ols	2	2.0	2	C	2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bnormal Psychology	2	2.0	2	E	1,3,4
專業選修小計			34		
學年小計			48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2	2.0	2	C	2
社會科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 Study	1	2.0	2	C	2,3,4
科技輔具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1	2.0	2	E	1,3,4
特殊學生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creation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	1,3,4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	1,3,4
特殊學生社會適應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Adapt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	1,3,4
特殊學生問題行為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roblem Behaviors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E	1,3,4
特殊學生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eaching Literature & Languages to Exceptional Students	1	2.0	2	F	1,3,4
創造力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1	2.0	2	D	1,2,4
測驗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est	1	2.0	2	C	2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1	2.0	2	C	2
認知行為處理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Behavior Strategies	1	2.0	2	E	1,3,4
數學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Learn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	1,3,4
閱讀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ading Disabilities	1	2.0	2	E	1,3,4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1	2.0	2	E	1,3,4
早期療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2	2.0	2	E	1,3,4
表達性藝術治療 Expressive Arts Therapy	2	2.0	2	E	1,3,4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2	2.0	2	D	1,3,4
特殊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0	2	F	3,4
特殊學生生活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if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	1,3,4
特殊學生電腦化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F	1,3,4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Ability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F	1,3,4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ransition Strategie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0	2	E	1,2,4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2	2.0	2	E	1,4
資優學生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2	2.0	2	D	1,3,4
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Strategies	2	2.0	2	F	1,3,4

專業選修小計					5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 Thesis	2	2.0	6	G	2,4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58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院共同必修
- B. 核心課程
- C. 方法學
- D. 資優類
- E. 身障類
- F. 不分類
- G. 完成後一次給予 6 學分

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Q：學校為何要推動課程模組化(學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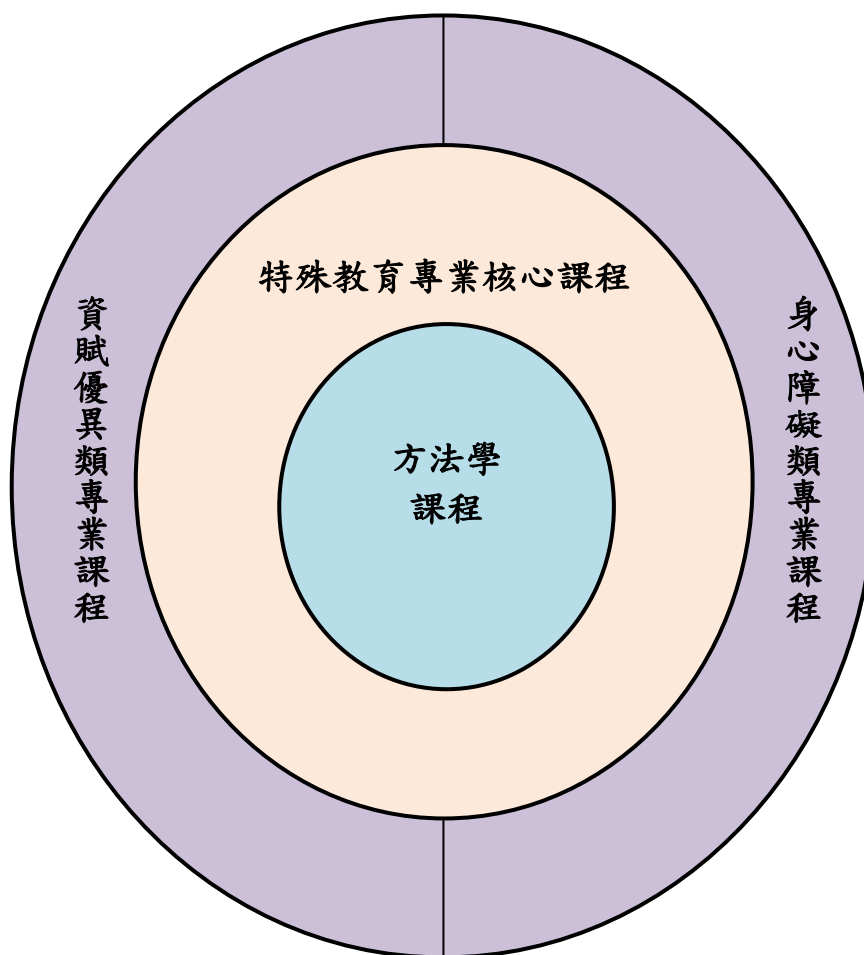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

在全球化時代的影響下，人才的移動規模以及複雜度日益增高，加上產業結構的進化與創新，加速原有就業市場的職缺變化與消長，就業型態亦日趨多元化。要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大學教導學生的內容及方式必須有創新思維與變革。一方面不能如同過往僅依據系所專業領域或教師學術專業，來安排過於片段、零散、制式的分科專業，另一方面，則要改變以往課程規劃與教學偏重學術研究的現象。因此本校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分流，以利學生透過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二、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

為協助大學打破人才培育的同一性，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各系所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作為選項，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學術型課程係為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國內傳統的碩博士班教育即是此類型；實務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大學專業學院的作法，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所進行的專業教育，使學生畢業能順利投入職場。因此，本校各學系大多在專業選修課程部分，會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模組(學程)雙軌設計，並冠以不同的學習主題，提供學生依照個人的生涯規劃，選擇符合性向或興趣的學程修讀。同學除符合各學系的修業規定外，完整修讀一個以上的學程(各學系可以更嚴格限制)，以滿足學系畢業規定外，仍可於學術或實務學程中雙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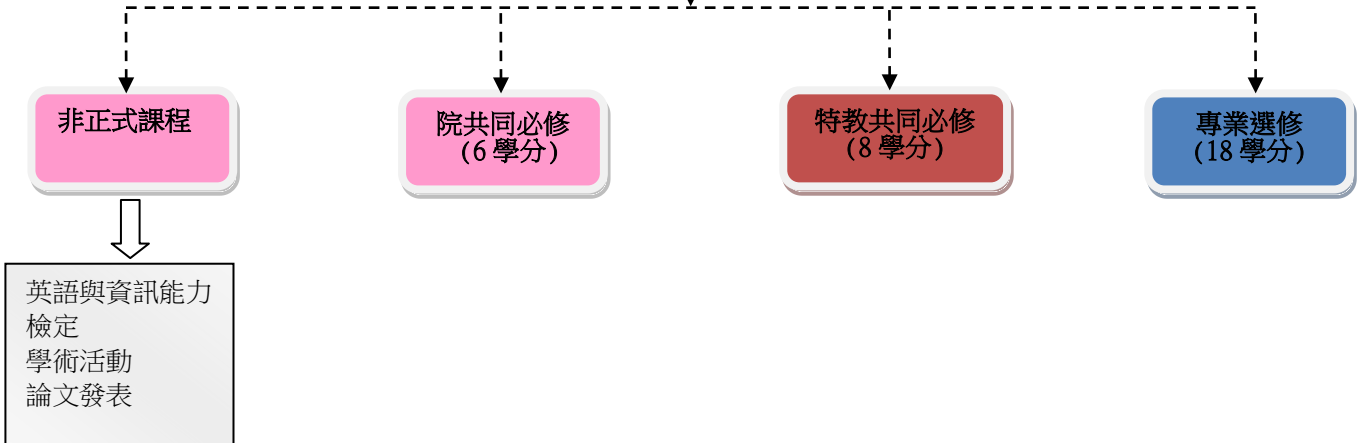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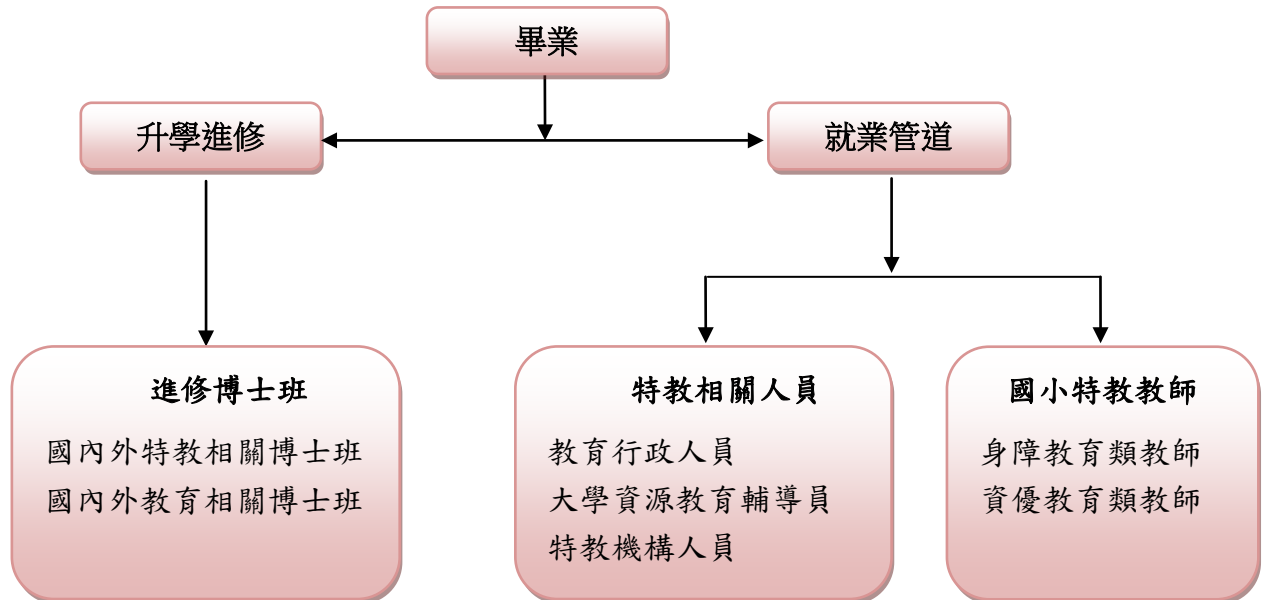
註：雙底線者表必修課程

教育目標：1.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具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之特教工作者



	研究所一年級(上)	研究所一年級(下)	研究所二年級(上)	研究所二年級(下)
特殊教育核心課程	<u>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u> <u>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u>	<u>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u> <u>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u>		
方法學課程	<u>高等教育統計</u> 質性研究	<u>教育研究法研究</u> 單一受試專題研究 學術研究工具應用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測驗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社會科學方法論 行動研究法	
身障類課程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嚴重情緒障礙專題研究	自閉症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溝通訓練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職業輔導專題研究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腦性麻痺專題研究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科技輔具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社會適應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 認知行為處理策略專題研究 數學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閱讀障礙專題研究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問題行為專題研究	早期療育專題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轉銜策略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生活教育專題研究
資優類專業課程	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領導才能專題研究	創造力專題研究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資優學生輔導專題研究
不分類課程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治療法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語文科教學專題研究	特殊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電腦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專題研究 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生涯進路



學位授予法

102年06月11日修正

- 第1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2-1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3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4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5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5-1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6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7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7-1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7-2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7-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生產、哺育幼兒）、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不受此限）。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新生及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七條之一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頒布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單位（日間學制為教務處，進修學制為進修推廣部）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服務學習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國外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出國

最長期限為一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習或參觀訪問，出國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國未依規定返國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位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

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單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生產、哺育幼兒）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教務單位後，如須補登或更改，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提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大學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前項能力檢定者得以除外。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 89.06.15 .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89.10.18.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89.12.14 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3.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4.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5.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6.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7. 102.5.7.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7.22.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悉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博、碩士班學生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即可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各系（所）碩士班各所若規定有資格考核者亦同。
-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1.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均須依據行事曆公告之期限辦理。
 - 2.各系所於各學期初陳報該學期預定畢業名冊，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依據該名冊，第一學期於十月、第二學期於三月列印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送交各系（所）承辦人作應修科目與學分之初步審核。
 - 3.研究生應檢具經成績初審合格之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摘要、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所）提出申請。（博士生提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各系（所）應於每學期末將當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名單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
 - 4.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並送交註冊組（教務組），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5.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當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因次學期仍須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填寫修學程延緩畢業申請書；至欲畢業之學期，須填寫修學程申請畢業申請書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

- 6.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組(教務組)據以製發口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口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論文指導費博士生每人六千元、碩士生每人四千元；論文口試費博士班每位委員三千元、碩士班一千五百元；交通費實報實銷，不支給住宿費。各項費用以研究生為單位，限領一次，請在論文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依規定請領，由各系所經費項下核銷。
- 7.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及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給各所(論文格式參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可由教務處---法規查詢下載)，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錄成績。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可接辦離校手續(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開始日期為當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的次週一開始；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畢業生並須向系(所)辦索取論文建檔帳號登錄教育部論文提要電子檔。逾期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8.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日期為準，碩士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相關表格請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研究生申請各類表格項目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因身分變更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三、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載「招生名額」未分列「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研究生得申請變更身分；招生名額已載明「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者，則依錄取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四、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請檢附服務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於私人機構服務者請檢附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在職生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
- 五、研究生申請變更身分，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之研究生自核准日起，其權利義務同步生效。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
 - 1.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得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喪失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
 - 2.申請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但可申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 要點暨考核規定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課程修習

- (一) 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其餘為選修。
- (二) 選修課程中12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三)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開始註冊論文，每學期3學分，共6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
- (四)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學業導師和所長同意。
- (五) 本所學生經該班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8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班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六)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5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到9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11學分。
- (八) 若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選修之學分，不論是全時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得僅選修「畢業論文」學分。
- (九) 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且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三年方能畢業。
- (十) 已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十一)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並於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2000字。參加研討會者應書寫報告200字以上，並由導師或認輔導師審閱簽章後提交系辦存檔，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論文指導

- (一) 本所學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定本所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碩三以下合計以5名為限(含學期間畢業者)。
- (三)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本所學生應修必修學分數的2/3（不含論文），並參加三場以上之碩士論文發表會（三場不得皆為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口試），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但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至外系或校外參加與特殊教育相關或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之碩(博)士論文發表會，至多一場(申請表如附件三)。
-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具備發表相關論文之積分達2分（含）以上，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五) 投稿標準：(如附件四)
 1. 特殊教育相關學報(刊)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3.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4. 一般專書(ISBN)每一本1至3分；特教學術專書每本3分，每章2分，合著者按第一目給分。
 5.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之特殊教育專欄每一篇1分。
 6. 投稿之學報、學術研討會、教育刊物皆須具有審稿制度，方予計分，投稿以附表四為原則，未屬於表列者，須以正式出刊之文章並檢附全文影本送系所討論，其總分以1分為限。
 7. 申請學位論文時，投稿附表四期刊論文未正式出版者，需提供投稿歷程證明資料，並經系所辦查證屬實方認定。

(六)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五、本規定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第一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第三場	論文主題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	

備註：請在論文發表日期欄中圈選出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生參加外系或校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研究生學號/姓名	/
外系或校外 碩士論文題目	
申請人 論文主題	
論文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特殊教育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論文主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請說明)：
外系或校外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論文指導 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

投 稿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刊)如：特殊教育學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嘉大學報、國民教育學報、特教論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創造學刊、資優教育論壇、 <u>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u>	每一篇3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第一順位3分、第二順位2分、第三順位1分）。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	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特殊教育季園丁、 <u>特殊教育發展期刊</u> 、國小特殊教育、雲嘉特教、南屏特殊教育、台東特教、教育研究、教師之友、資優教育季刊、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 <u>桃園區特殊教育</u> 、 <u>惠明特殊教育學刊</u>	口頭發表每一篇2分，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第一順位2分、第二順位1分)；海報發表每篇1分，只取第一順位。
專章(ISBN)	每章1至3分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特殊教育專欄)如：教師天地、師說、台灣教育、國教新知、教育研究資訊、國教輔導、視聽教育、師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電子期刊）。	每一篇1分。
備註： 1.每章專章(ISBN)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2.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 3.資優教育研究自2012年起更改刊名為《資優教育論壇》。 4.屏師特殊教育自2012年底更改刊名為《南屏特殊教育》。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

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會議決議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決議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專業工作人員。
- (二)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二者須間隔三個月。

四、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一) 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均可申請，但應於審查三週前備全資料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 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或2/3學分修習證明)、**參加論文發表會證明**、論文計畫書，送所辦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五、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一)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二) 申請學位論文口考，應於口試三週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審查表（含文章或研討會議程影本）及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證明，送所辦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六、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送本所提聘，陳請校長遴聘之，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口試。

- (三)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生辦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核准發後於兩週前張貼相關公告，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七)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將論文修改通知書、論文審議書、修改後論文、精簡版(15,000字，依學報格式撰寫)論文，送請所長簽核。
- 七、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 八、 本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陳請 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的經費來源：

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獎學金。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額度及申請流程如下：

(一)對象：本系碩士班在學之全體研究生。

(二)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三)規定：在學期間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依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

1. 期刊論文方面，只要收到主編核發之正式接受函，即可視為刊登。

2. 發表之論文不得為翻譯作品。

3. 研討會論文必須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 等級與獎勵金額：

(1) 國外期刊論文，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

(2) 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歐美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000 元；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國內出版全文論文集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整，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整。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

(四)額度：每位研究生一學期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流程

1. 時間：以發表論文之當學年結束前申請為原則，暑假期間發表得在下一學期申請。
2. 流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發表論文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全文)或相關接受證明。

四、獎勵之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系務會議先訂定獎勵順序，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五、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及期刊

期刊名稱	備註
中正教育研究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國科會二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國科會二級
英語教學 (臺灣師大英語文教學中心)	國科會二級
高雄師大學報	國科會二級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臺灣師大衛生教育學系)	國科會二級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國科會二級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國科會二級
教育研究學報 (臺南大學，原南大學報：教育類)	國科會二級
教育與社會研究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暨社會學研究所)	國科會二級
測驗統計年刊 (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國科會二級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國科會二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國科會二級
輔導與諮商學報 (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二級
諮商輔導學報 (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國科會二級

期刊名稱	備註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 (花蓮教育大學、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三級
資優教育論壇(原名資優教育研究)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國科會三級
特教論壇(新竹教育大學)	具雙審查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台中教育大學)	具雙審查
國教學報	具雙審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 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刊物(會議)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會議地點		出版者	
出版日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作者序 (請列原始 作者排序)	
本期刊之 學術評價	一、國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SCI 二、國內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非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檢附文件 (所需證件未齊， 不予受理)	1. 申請表一份。 2. 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或會議議程影本一份。 3. 期刊索引證明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 4.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學年度 第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獎助規定，並核予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與獎助規定不符(原因：_____)。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暨遴選要點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之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研究生參與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時，除所領研究補助費外，得兼領本工讀助學金。但同一時段內，以領受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協助本所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 (二)協助本所之行政業務。
 - (三)其他交辦之工讀事項。
- 五、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六、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每個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 七、欲申請工讀之研究生應填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工讀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學期初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所辦公室擇優錄取。
- 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一、請參閱99年11月師範學院編印之「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並依照本校最新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書寫，現依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版本。

二、摘錄參考手冊之目次重點與第二章論文編排順序：

第一章、打字規範

第二章、論文內容編排順序：

(一)論文封面。

(二)書名頁。(與封面同)

(三)簽名頁。

(四)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授權頁：授權頁有二頁，一為「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二為「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六)中文摘要：以三百字內為限，並需註明關鍵字（至多5個）。

(七)英文摘要：以三百字內為限，並需註明關鍵字（至多5個）。

(八)誌謝。

(九)目次：列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章、節、參考文獻(中文及英文兩部分)即可。

(十)表次。

(十一)圖次。

(十二)正文。

(十三)參考文獻。

(十四)附錄。

(十五)書脊頁。

三、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9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學校及系所存轉不予發還。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 3~5 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正本。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院、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名(併列)、○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承上)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二) 封面書寫

1.校名 2.院、系(所)名稱 3.論文別 4.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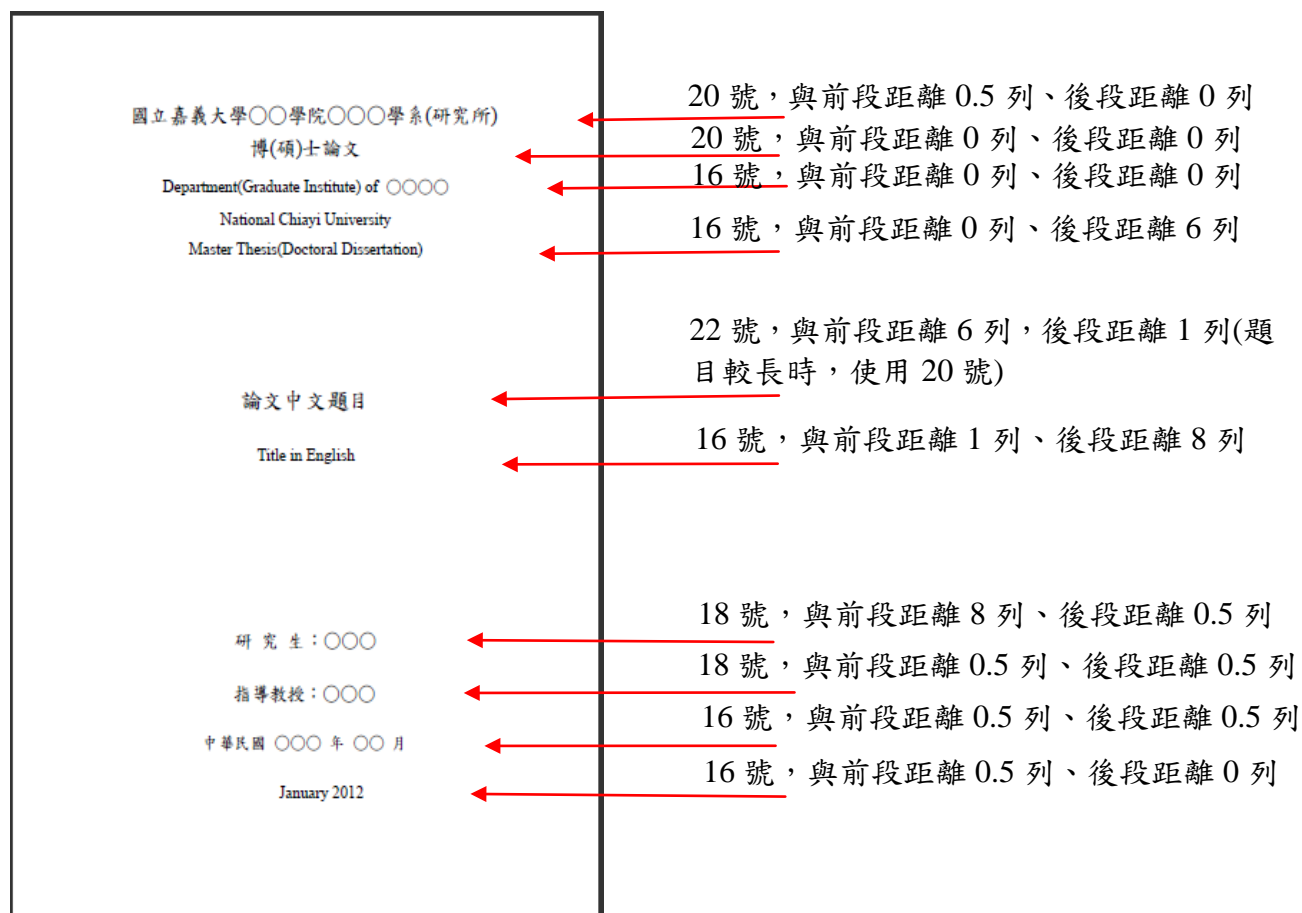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及系所名稱(併列)、○士論文、論文題目、
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承上)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三) 審定書書寫

-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 4.審查委員姓名
- 5.指導教授之姓名
- 6.所長姓名
-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四)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 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The diagram shows a form for a thesis review. The text on the form is as follows: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院○○○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Annotati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gram:

-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points to the title)
-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points to the department and student name)
-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points to the thesis title)
-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points to the review statement)
-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points to the committee name)
-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points to the reviewer names)
-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points to the supervisor and dean names)
-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points to the date)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院○○○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____○ ○ ○____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系(所)主任：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相關表單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論 文 題 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班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備註
		碩士班			

學生論文計畫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請簽章)

申請人： 敬陳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畫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下，將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二、審查地點：本所 教室 (樓)。

三、審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敬陳
所長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審查考試委員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 文)						
論文題目 (英 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本系 (所) 教室		
資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學位 考 試 委 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電 話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召集人)				符合第 _____ 條 _____ 款次	
					符合第 _____ 條 _____ 款次	
					符合第 _____ 條 _____ 款次	
					符合第 _____ 條 _____ 款次	
					符合第 _____ 條 _____ 款次	

備註：1.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承辦人：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

寒暑假期間加
會出納組
(確認繳費狀況)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保存年限：2 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1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評 語	

考試委員請簽名：_____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 考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手機號碼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width: 3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注意事項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學位考試平均成績若超過七十分者，概以六十九分登錄。</p> <p>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次學期開學前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p> <p>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p>					

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論文修改通知單】

1. 研究生姓名		2. 學號	
3.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 應修改項目	應修改內容	已修改	未修改
5. 負責修改後審查人簽名：			
6.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

所 別	研究所							組
學 號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因目前尚在修習教育學程，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延緩畢業。申請延畢者請詳列上下學期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擬申請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於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含論文口試）且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				
申 請 人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准	系 所 承 辦 人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備 註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預修教育學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2.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簽章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憑辦。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預定提出畢業申請者，請當學期至註冊組（教務組）登記，以備畢業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 _____ ，請准予撤銷本學期申請之
學位考試。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學 生 _____ 謹陳

系所別： _____

博士生 碩士生

學號：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102.05.20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100.3.3 修正)修正本檢核表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 A4 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2. 本所所修課程成績單 (2/3 以上學分)。
- 3. 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含論文口試及計畫)。
- 4. 論文計畫審查資料(前三章及參考文獻)。
- 5.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簽章：_____

完成論文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書 (每委員一式 2 份)。
- 2. 計畫審查費用印領清冊、領據。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每學期截止日依校方規定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前 3 週申請)。
- 2. 歷年成績單或未足畢業學分繳交選課確認單。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5.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修業期間至少一場)。
- 6. 發表相關論文積分達 2 分以上(含封面、目錄、全文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考試前 1 週完成自製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完成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1. 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一式 2 份)。
- 2. 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單。
-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4. 畢業論文簽名頁。
- 5.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6. 口試費用印領清冊、領據及口試委員聘書。
- 7. 口試後精簡版(15,000 字)論文紙本及電子檔
- 8. 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及國圖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9. 確認所借圖書、器材等物品已全數歸還。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簽章：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日期為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次週一開始，至論文繳交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畢，其流程如下：

- ◆ 圖書館為確實典藏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並將論文寄繳相關典藏單位，論文將由圖書館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統一收取，每位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3份給各系所辦公室**（圖書館用於典藏**2本及國家圖書館 1本**），並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從圖書館網頁進入）。各系所及院辦公室如須額外增收論文者請另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 ◆ 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應先繳還向學校借用之圖書、學位服、器材或物品等，並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以利各單位維護離校狀況（亦即教育學程、保管組、駐警隊、圖書館、體育室、及系所辦公室等單位，將學生繳還物品或繳清費用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勾選學生是否可以離校）。
 - ◆ 研究生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前，可自行上網查詢前述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選「可離校」時，且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已送達教務處者，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 通過教育學程甄且當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因次學期仍須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填寫修學程延緩畢業申請書；至欲畢業之學期，須填寫修學程申請畢業申請書並交註冊組登錄。
- * 本系所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尚須繳交紙本論文5份至系辦公室供系圖書室典藏（總計應繳交紙本論文8本，含圖書館用於典藏2本、國家圖書館1本及系圖書館5本，研究生指導委員不含在內）。

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 務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校園 IC 卡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 IC 卡管控小組 05-2717147
通訊報到、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學分抵免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10~1115
登錄新生學籍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寄發、補發、繳費、改單、繳費證明等相關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22
選課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教務處課務組 05-2717030~32 民雄校區：教務組 05-2263411 轉 1111 闕先生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2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6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2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6
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宿舍管理員 林森校區：05-2732475 宿舍管理員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6106(男宿)、轉 7101(女宿)管理員 新民校區：05-2732701 宿舍管理員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05 學年度第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5 年	八月			1	2	3	4	5	6	(1)10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9)行政會議 (10)舊生就學貸款收件開始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新生生就學貸款收件開始日	
		28	29	30	31				(28)祖父母節 (30-31)境外新生接機及輔導講習	
	九月						1	2	3	(1-2)新入學國際學生 (3-4)新生進住宿舍 (6)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PM14:00、A304)
		4	5	6	7	8	9	10	(5-6)新生始業式 (5-8)新生課程預選、新生英檢測驗 (8)新生訓練院系時間暨系學會經驗交流(AM10:00、A304) (9)公布新生課程篩選結果、註冊繳費截止日、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正式上課/特教中心諮詢服務開始 (12-13)登記選課 (13)行政會議 (14)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5)第1次系務會議 (15-23)網路加退選 (15)中秋節 (16)彈性放假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3)實習生返校座談(A304)
		三	25	26	27	28	29	30	(26)教學意見信箱開始 (28)期初師生座談會	
	十月								1	(1)碩士班新生座談會(中午12:00/A304)
		四	2	3	4	5	6	7	8	(3)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申請開始收件 (7)期初聯誼 (6)第2次系務會議/蕭舜文獎學金申請截止日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9)國慶日補假 (10)國慶日 (13)學生輔導會議/蕭舜文獎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8)校務會議 (19)學生事務會議、傑出校友演講(國際會議廳) (21)學生離校退2/3學雜費截止日 (21)實習生返校座談(A304)-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教務會議
		八	30	31						

十一月				1		3	4	5	(3)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截止日 (2)板書研習 (3)第3次系務會議 (4-5)全校運動會 (5)校慶典禮
	九	6	7	8	9	10	11	12	(8)行政會議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期中考 (18)實習生返校座談(A304)-特殊教育鑑定與輔導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校慶補修 (11/23-12/11)停修申請 (23)系週會演講 (21-25)系內盃 (23-25)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外部參觀
	十二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2)學生離校退3/1學雜費截止日、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1)第4次系務會議
	十三	4	5	6	7	8	9	10	(9)板書檢定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2/12-1/6)受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 (15-20)第2學期課程預選(第1階段) (16)實習生返校座談(A304)-教育原理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0)校務會議 (21)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6)學生缺曠課單登錄截止日 (29)學生輔導會議 (26-30)第2學期課程預選(第2階段)
106年 一月	十七								(1)開國紀念日 (2)開國紀念日補假 (3)期末扣考通知、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4)期末師生座談會 (5)第5次系務會議 (6)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6)實習生返校座談(A304)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9-13)期末考 (10)行政會議 (13)各院課程標準擬定(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收件申請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16)上課結束、寒假開始 (20)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7)除夕 (1/28-2/1)春節
		29	30	31					(3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得順延至2/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